

#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67号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募投项目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用于生产环孢素滴眼液（Ⅱ）等产品，新增产能为 20,700 万支/年，预计第 10 年达产。公司回复材料称，公司研制的环孢素滴眼液（Ⅱ）为中国首个获批上市且目前唯一一个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环孢素眼用制剂，美国艾尔建公司 Restasis 0.05% 环孢素滴眼液于 2002 年已被美国 FDA 批准。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治疗干眼症的药物分类、市场规模，环孢素滴眼液（Ⅱ）的预计市场容量、公司预计市场占有率、市场上其他公司研制或报批环孢素滴眼液的情况、进口药替代的可能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新药推广计划、目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等说明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同时说明环孢素滴眼液（Ⅱ）需要 10 年时间达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对上

述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8日